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舞政办〔2022〕26号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牢记初心使命、履职尽责担当，聚焦我县加快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提出了很多务实中肯、科学可行的建议和提案。为认真做好2022年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扎实安排部署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更好履职为民的内在要求。县政府始终把办理建议、提案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责任，作为政府部门汇集众智、回应关切、接受监督的重要途径，作为改进工作作风、推进民主决策、科学施政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常抓不懈。各承办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扎实安排部署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认真落实办理工作的主要领导负责制，明确一名领导具体分管，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建议、提案的办理及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工作，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办理过程中，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办理、亲自督查、亲自审核并签发答复意见，对重大、疑难问题和重点建议、重点提案要集体研究办理。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正式答复之前须报分管县领导审定。

二、狠抓落实，提高办理质量

各承办单位要把办理工作重点放在提升质量、讲求实效、狠抓落实上，努力提高问题解决率。要对所承办的建议、提案进行系统分析，弄清每件建议、提案所涉领域和具体诉求，并在正式书面答复前，对办理结果进行综合评估，明确解决途径、办理时限和具体措施。对于应该且有条件解决的问题，尽快解

决并明确答复；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列入工作计划，制定切实方案，逐步加以解决，并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阶段性办理成果；对需要请示上级或与其他部门研究解决的，要积极请示、抓紧协商解决；对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或受条件限制确实不能解决的，要如实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说明情况，取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理解和支持。在扎实办理好建议、提案的基础上，要严肃认真地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答复办理结果，做到内容真实、明确、具体，文字朴实、精炼、易懂，用语恭谨、诚恳，书写格式符合规定，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基本满意或谅解。

各承办单位要对建议、提案特别是重点建议、重点提案的答复文件反复推敲，按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逐条答复清楚，不得遗漏或回避。答复要有实质性内容，针对性强，切忌敷衍塞责、文不对题、答非所问。不能以本部门的工作总结代替答复意见，也不能仅仅回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问题中已解决的部分，只报喜不报忧，回避问题和矛盾。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弄清问题产生的背景和现状，在认真办理的基础上全面深入的说明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在深刻反思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提出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在反复研究的基础上周密严谨的制定改进措施和下步工作打算。

三、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对涉及多个单位的建议、提案，分别办理的，由各承办部门分别答复；由一个单位主办的，办理结果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主办单位要主动与协办单位沟通协商，汇总有关意见并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将本单位意见于收到建议、提案 1 个月内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意见不一致的，要协商一致后再予回复。

在办理意见、提案过程中，各承办单位要密切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通过走访、调研、座谈、实地查看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办理工作。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深入调研形成的建议、提案，特别是对多年多次提出的建议、提案，要高度重视，有针对性地加强办理工作。联系沟通的情况要写入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报告。

对重点建议、重点提案，要邀请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调研，共商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与领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见面率要达到 100%。由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重点建议、重点提案，主办单位要与协办单位共同调研，协办单位要由本单位办公室负责人或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参与并提出具体研究意见。

四、规范程序，做好办理答复

（一）做好办前核对接收、综合分析

各承担单位接到建议、提案后，要迅速行动，组织建议、

提案办理工作人员对收到的建议、提案逐件清点、核对、签收。如对交办意见有异议或需要增加协办单位的，于接收到建议、提案 10 日内与县督查中心联系，提出改办申请，不得拖压搁置或自行转给其他承办单位。改办申请应说明改办理由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等依据。逾期未提出改办申请的，视为同意承办。改办申请经县督查中心呈送领导审查同意后，由新的承办单位负责办理。

各承办单位要结合工作重点，加强办前综合分析，制定本单位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对县人大、政协确定的重点建议、重点提案，要在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 1 个月内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并报县督查中心（一式 3 份）。

（二）答复的格式和时限

各承办单位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答复文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行文，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复文要根据问题的解决程度，按以下分类注明办理结果（标注在复文首页右上角）：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用“A”标注；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注；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不易解决或留作参考的，用“C”标注。对涉密的建议、提案，应在首页注明，并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对协同办理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要综合协办单位的意见，统一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人大代表建议的复文要寄送所有提建议人，对政协提案的复文只寄送前 3 名提案人。

应统一印制《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填写建议、提案编号和单位名称后与复文一并寄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询意见表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填写后自行寄到县督查中心（综合楼六楼西），各承办单位不得以各种方式要求代表、委员当面填写征询意见表，以免影响反馈结果的公正性。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复文需抄送县督查中心（一式六份）。抄送县督查中心的复文要附电子文档（邮箱：wyxwdcs@126.com）。

所有建议、提案须在8月30日前办理完毕并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尽量早答复、早落实，坚决杜绝临时突击办理现象。因情况复杂确需延长办理时限的，承办单位要及时向督查中心说明情况，经同意后可延长1个月。县督查中心要及时通报各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对办理进度快、质量好的提出表扬，对无故延误期限或办理质量差、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不满意的给予批评。

五、跟踪落实，务求办理实效

建议、提案全部办结后，承办建议、提案15件以上的单位要及时报告办理情况，于8月30日前将办理情况报告（一式三份）报县督查中心。报告内容应包括：本单位承办建议、提案的特点，集中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本单位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领导重视情况、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联系情况、主要经验和做法；重点建议、重点提案的办理情况；建议、提案所提问题解决或采纳情

况、与部门业务工作结合情况及典型案例。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反馈意见，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严肃对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重新办理，并于1个月内再次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二次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仍不满意的，将对承办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评先资格，并在年底目标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在人大常委会重点建议测评中未通过的承办单位，也将在年底县政府目标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

各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全部办结后，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工作对答复中列入计划解决的问题，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后要继续采取有力措施，逐项跟踪落实，兑现承诺，并即时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县督查中心通报最新进展情况。

- 附件：1. 承办单位答复人大代表建议的办文格式
2. 承办单位答复政协提案的办文格式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2年7月19日



附件 1

承办单位答复人大代表建议的办文格式

舞阳县 XXX 局（委、办）

XX〔2022〕XX 号

签发人：

办理结果：

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XX 号建议的答复

XX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X X X X X”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印章）

2022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抄 送 县督查中心（6 份）

注：多个单位会办件，主办单位统一回复的时候，应在“收悉”之后，增加“经与 XXX 局（委）、XXX 局（委）共同研究”语句，或在文中予以说明。

附件 2

承办单位答复政协提案的办文格式

舞阳县 XXX 局（委、办）

XX〔2022〕XX 号

签发人：

办理结果：

对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XX 号提案的答复

XX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X X X X X”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印章）

2022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抄 送：县督查中心（6 份）

注：多个单位会办件，主办单位统一回复的时候，应在“收悉”之后，增加“经与 XXX 局（委）、XXX 局（委）共同研究”语句，或在文中予以说明。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提案 编号		满 意 程 度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承 办 单 位							
意 见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1. 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不得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面填写意见表。 2. 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3.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4. 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收到“征询意见表”5日内将其寄回县督查中心。						